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五届学术委员会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为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章程》的精神和要求，成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为了保证教指委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委员组成

1.教指委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负责学校教学工作专项事务的专门委员会，依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2.教指委由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1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7人。

3.教指委委员任期为4年，随校学术委员会换届而换届。委员可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

4.教指委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

5.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作为教指委的当然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选聘若干非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科教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4。

二、工作职责

教指委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依据授权对学校本科与研究生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及教学工作中重要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审议和监督。

1.制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指导全校教学工作。

2.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开展专业设置咨询与评审，指导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3.审议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立项，参与立项课题的检查及鉴定，指导一流课程建设。

4.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参与优秀教材评选与推荐。

5.审议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参与审议大型教学实验设备采购计划。

6.审议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制（修）订、审定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动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

7.审议招生的标准、办法与计划等。

8.指导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参与开展教学评估，教学成果奖组织、评审及其它教学奖项推荐。

9.参与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指导组建教学督导工作，参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10.开展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调研，为学校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

11.对改进完善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12.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委员条件及遴选程序

（一）委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

2.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学风端正，公道正派。

3.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的有关政策。

4.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具有高级职称，教育教学或教育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5.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相应工作职责，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6.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3年专门委员会工作。

7.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教育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

8.院士、国家级教学名师不受在岗、年龄等条件限制。

（二）遴选程序

1.成立筹建工作组，筹建工作组由分管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组成。

2.委员由学院（系、部）和有关单位提名推荐，筹建工作组依据条件、学科（专业）布局平衡和工作需要，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人选，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3.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等需要届中调整时，增补聘任的新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2/3以上委员同意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四、议事规则

1.教指委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2.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全体委员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无法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委员须报主任委员批准。

3.教指委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出席会议全体委员充分酝酿讨论后，由参与人员2/3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

4.审议评定的事项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定。

5.教指委会议可根据议题，邀请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人列席，对相关议题做出陈述和说明。

6.教指委每年度应就学校教学工作以及委员会运行和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五、其他

教指委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秘书处成员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联合组成。

教指委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立工作小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查研究，为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提供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不限于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由校内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人员组成。